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华菱电商”）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对华菱电商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电商的注册资本由15,600万元增至35,6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华菱电商100%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菱电商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0年新施行的《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4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十八条关于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主体的条款。另外，公司2020年发行的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并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赎回。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已由6,129,077,211股增至6,908,632,499股。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u></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129,077,211</u>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908,632,499</u> 元。</p>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新施行的《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九条关于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主体的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u>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十九条 <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 2020 年新施行的《证券法》、2021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2 年 3 月修订）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一是根据监管要求重新梳理应报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敏感信息；二是优化调整信息报送流程；三是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部分的内容单列，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除此之外，还有相关内容归并调整和文字规

范表述。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7月修订）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进行规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1年7月制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